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相對人日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27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974510號函廢止登記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未選任或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